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佳县木头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韬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佳县木头峪镇木头峪村红枣设施栽培项目

2. 工程地点：佳县木头峪镇木头峪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佳政财预审发[2026]3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佳县木头峪镇木头峪村红枣设施栽培项目-大棚建设；土建工程；水、电、智能化；优质矮化早苗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佳县木头峪镇木头峪村红枣设施栽培项目-大棚建设；土建工程；水、电、智能化；优质矮化早苗等工程（工程量清单里面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1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

4. 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或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陆佰壹拾捌元零肆分（人民币）元（小写）￥：765618.0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勾选并明确计价依据）。

3. 价款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检测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外，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志军（注册建造师证号：陕 261212141191），负责工程全面施工管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互为补充、相互解释，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资金筹集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质量保修与质保金

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 年。

2.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一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担终身保修责任。

3. 质保范围：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4. 质保金预留：发包人从竣工结算款中扣留合同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200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5. 质保金返还：

（1）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日内核实，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2）若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修复，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修复合格后返还剩余质保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陕西德韬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6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双方确认无异议，具体内容以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官方版本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 法律适用：除《民法典》《建筑法》《公路法》外，补充适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通讯地址：双方通讯地址以本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地址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二、发包人义务

1. 开工前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清除场地内障碍物，确保施工机械、材料进场畅通；

2. 开工前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肆套及相关技术资料，并组织设计交底；

3. 委派武峰为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现场事宜、签署工程验收文件，其权限为：确认工程变更、审核进度款、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具体权限可细化）。

三、承包人义务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施工，建立“自检、互检、交接检”三检制度，每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2. 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施工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3.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无偿修复；

4. 工程竣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包括施工记录、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竣工图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工程变更

1. 任何一方需变更工程内容，应提前14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

2. 工程变更导致价款调整的，按以下方式执行：

（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

（2）合同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在7日内提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3）发包人未在7日内审核确认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报价。

五、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执行，工程开工后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进度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质量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前24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揭开检查，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1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约：

（1）工程质量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3）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发包人违约：

（1）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执行；

（2）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图纸，导致工期延误的，赔偿承包人实际损失，工期顺延。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